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2019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硼酸（以硼砂计）、滑石粉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2019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2019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、GB/T 1536-2004 《菜籽油》、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值（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2019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、GB 2758-20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。